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3 日

第 72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本週重點

最新解釋令：

稅務-

[核釋「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有關我國公司之境外子公司辦理遷冊之所得稅規定](#)

[修正「菸酒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第 8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工商-

[修正「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之一定比例」，自 107 年 11 月 1 日生效](#)

[修正「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中小企業輔導作業須知」第 5 點、第 6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勞健保新聞：

[全民健保運用 AI 科技 發展智慧審查工具](#)

[健保與長庚攜手，開啟桃園市復興區遠距醫療新紀元](#)

稅務媒體新聞：

[繼承公開上市股票 以當日收盤價計稅](#)

[四大特定類型贈與 免稅](#)

[執行業務者發票中獎 可兌領](#)

[四類藝文活動 可減免娛樂稅](#)

[沒收消費者預收款 須開發票繳營業稅](#)

工商媒體新聞：

[違法排廢 最重罰 2,000 萬](#)

[外國人投資額審定 鬆綁](#)

[虛擬通貨交易所頻頻遭駭 投資人恐求助無門](#)

[業者籲回流資金買保險放寬至 10% 顧立雄：不可能](#)

[因應工輔法修法 台南市未登記工廠 11 月底前完成清查](#)

稅務政府新聞：

[財政部預告訂定「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草案](#)

[土地所有權人提供土地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領取現金補償或差額價金免徵營業稅之規定](#)

[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措施延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行政院核定自 108 年 8 月 15 日施行](#)

[核釋以生存配偶為納稅義務人之綜合所得稅申報案件，於被繼承人死亡日後繳納之綜合所得稅，屬被繼承人所得部分可自其遺產總額中扣除](#)

工商政府新聞：

[優質企業防冒名報關----e 註冊就安心！](#)

[今年電子購物業營收可望再創新猷](#)

[境外資金匯回 產業投資上路](#)

[經濟部嚴懲洗產地業者，加強與業者溝通](#)

[高雄關呼籲業者勿違規轉運中國大陸產製品](#)

最新解釋令

稅務-

核釋「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有關我國公司之境外子公司辦理遷冊之所得稅規定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69957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一、我國母公司於境外國家或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將註冊地遷移至其他境外國家或地區（下稱遷冊），且我國母

公司投資該境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及透過該境外子公司間接投資其他國家或地區被投資事業之投資架構及持股比例並無改變者，如遷出及遷入國家或地區法令均承認該子公司於遷冊前、後為繼續存續之同一法人，該子公司於原註冊境外國家或地區無須辦理解散清算，且遷冊前、後該子公司之帳列累積未分配盈餘未變動，我國母公司於該子公司遷冊時無須計算其投資收益（或損失）併計營利事業所得。

二、我國母公司與該境外子公司間如有以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我國納稅義務之情形，應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1規定辦理；其有藉法律形式或其他不當安排，規避或減少我國納稅義務之情事者，稽徵機關得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按查得事實依相關稅法課稅。



修正「菸酒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第5點、第7點、第8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0742660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菸酒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五、納稅義務人應先辦妥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並取得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核發之身分憑證，或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依程序自訂密碼，始得以網路辦理申報。

七、納稅義務人採網路申報者，應自行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申報軟體，並登錄完成下列資料，透過網際網路申報上傳。

- (一) 菸酒稅廠商計算稅額申報書。（附件一）
- (二) 菸酒稅廠商產銷月報表。（附件二）
- (三) 菸酒稅廠商免稅菸酒出廠明細表。（附件三）
- (四) 菸酒稅廠商採購免稅原料使用情形月報表。（附件四）
- (五) 菸酒稅廠商出廠送貨單使用情形月報表。（附件五）
- (六) 菸酒稅廠商未稅倉庫進出倉情形月報表。（附件六）

(七) 菸酒稅廠商包裝部門進出情形月報表。(附件六)

(八) 菸酒稅聲明事項表。(附件七)

(九) 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書表。

八、網路申報上傳審核作業：

(一) 為避免菸酒稅資料檔案格式錯誤，納稅義務人之產銷月報表檔、未稅倉庫進出倉情形月報表檔、包裝部進出情形月報表檔、計算稅額申報書檔、採購免稅原料使用情形月報表檔、出廠送貨單使用情形月報表檔及免稅菸酒出廠明細表檔，應先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所提供之檢核程式，執行前端審核作業；相關媒體檔案格式及說明，另行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

(二) 前端審核結果正常，納稅義務人應插入身分憑證或輸入於報稅網站自訂密碼，以進行菸酒稅網路申報；倘審核結果異常，則產生異常訊息，供納稅義務人參考據以辦理更正修改後，再進行網路申報作業。

(三) 納稅義務人以網路申報上傳失敗時，線上即時顯示異常訊息及原因。網路申報上傳成功後，提供納稅義務人列印相關申報書表(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七)、條碼化繳款書(格式如附件八)及網路申報收執聯(格式如附件九)。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5059/ch04/type2/gov30/num2/images/Eg01.pdf



工商-

修正「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之一定比例」，自 107 年 11 月 1 日生效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4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10802409490 號

說明：。

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所稱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以勞務抵充出資股數之一定比例，於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部分，指勞務抵充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該部分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於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部分，指勞務抵充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該部分股份總數四分之一。



修正「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中小企業輔導作業須知」第 5 點、第 6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中企輔字第 10802003060 號

說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中小企業輔導作業須知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五、輔導經費：

(一) 短期診斷輔導所需經費由本處全額負擔。

(二) 專案輔導所需之輔導費用，由政府及受輔導廠商分攤，其分攤比例由各輔導計畫視業務需求另訂之；第一點第二款之小規模商業其專案輔導所需之輔導費用，本處得視實際狀況全額負擔。

六、企業配合措施：

(一) 本處得要求接受專案輔導之企業，配合辦理成果發表與觀摩活動，政府分攤輔導經費比例部分，可視需要予以提高。

(二) 輔導單位辦理短期診斷及專案輔導，應確實填寫工作日誌，並請受輔導企業確認之。



勞健保新聞

全民健保運用 AI 科技 發展智慧審查工具

為因應大量的醫療申報資料，並邁向精準審查的目標，中央健康保險署運用人工智慧(AI)科技，最近自行成功開發自然語言處理(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NLP)模型，透過電腦針對放射診斷(例如電腦斷層)的檢查報告進行自動化判讀，協助審查作業的精準化及效率化，並透過資訊回饋與醫界共同合作，減少不必要的檢查，以更好的醫療品質照顧全民健康。

健保署表示，全民健保自開辦以來，即收載全國性醫療費用申報數值型結構化資料，其中每年門診申報達 3.6 億件，住診也有 344 萬件，並自 103 年起鼓勵特約醫療機構上傳檢驗與檢查等非結構化文字型報告，截至 108 年 7 月，已累計收載檢驗檢查報告 24.7 億筆，資料量可謂非常龐大。

為使健保醫療費用審查作業更為精準並且提高效率，並減輕 3,500 位審查醫藥專家每年約需完成 260 萬件專業審查案件的負擔，運用檢查報告資料可以更全面的評估檢查的必要性，精準篩選執行量異常的醫院或醫師，再經由專業審查以合理給付醫療支出，增加審查效率。而大量檢查報告資料則需運用 AI 技術，才能整理成為可運用的資訊。

健保署表示，從健保大數據分析，在各項檢驗檢查醫療費用最高的項目為電腦斷層(CT)，並以頭部為最常執行的檢查部位，約占 CT 檢查次數的 40%，健保署因此優先將 AI 科技運用於放射診斷檢查報告分析，以自行開發頭部 CT 檢查報告 NLP 模型，訓練機器學習專家標註及判讀的結果，並選取 107 年第 2 季醫院上傳 CT 頭部檢查報告 1,000

筆為模型資料，由電腦進行檢查報告病灶標註及報告分類的任務，結果顯示，NLP 機器學習分析模型分析的結果與專家判讀結果比較，正確率達 99%。

健保署進一步分析，運用 NLP 模型分析 107 年第 4 季 14 萬筆頭部 CT 檢查報告，結果顯示約有四成左右的檢查結果是與疾病無直接相關，其可能因疾病排除或治療後追蹤的檢查所致，但也有可能係不必要的檢查。

依據健保大數據分析，108 年(1-6 月)全台各特約醫院門診(不含急診)執行 CT 及 MRI 檢查，約有 2.3 萬件(占率 3%)主次診斷都屬於初級照護(如頭痛、關節炎、咳嗽等)，健保署將把執行量異常的報表回饋院所醫師，與醫界共同合作，減少不必要的檢查與浪費，也會運用自行開發的 NLP 模型進行輔助分析。

健保署表示，開發 AI 智慧作為醫療申報的審查工具，乃時勢所趨，該署初步運用建置 NLP 模型，分析 14 萬筆資料需 10 小時(平均每筆 0.25 秒)，而專家判讀則需 13 個月完成(平均每筆 4 分鐘)，估算需 960 位專家同時判讀可與 NLP 模型作業時間相當，開發 AI 智慧審查工具有其必要性，未來將逐步擴增開發胸、腹部影像檢查報告。

健保署李伯璋署長表示，未來健保署將持續應用大數據與 AI 科技輔助，在尊重醫療專業的前提下，以謹慎的態度投注於民眾檢查管理，發展智慧醫療服務審查系統，讓病醫雙贏、健保永續。



健保與長庚攜手，開啟桃園市復興區遠距醫療新紀元

「以前如果出現皮膚癢、眼睛不舒服這種毛病，就是能忍就忍」，住在桃園市復興區的梁女士因罹患糖尿病且有不少併發症，但她下山就醫一趟往返就要花將近一天的時間，還要麻煩子女請假接送，非常不方便。所幸，復興區華陵醫療站自即日起啟用遠距醫療會診服務，搭配國際扶輪社捐贈之醫療行動車，深入山區提供偏遠山區居民巡迴醫療，讓醫療沒有距離。

為提升醫療的可近性，健保署攜手與林口長庚醫院於今(5)日假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醫療站，舉辦「遠距醫療新紀元、復興醫療零距離」啟用儀式，由李伯璋署長與長庚醫院王瑞慧董事長率醫療團隊、合作院所及國際扶輪社代表共同參與，日後在華陵醫療站駐診的醫師可隨時利用影像顯示系統，可與林口長庚醫院即時遠距連線會診，提供不同以往的新穎醫療服務，開啟遠距醫療新紀元。

自民國 91 年起，健保署推動桃園市復興區整合醫療服務計畫(簡稱 IDS)，主要由林口長庚醫院承作，與聖保祿醫院、復興區衛生所及高揚威家醫科診所共同執行，提供後

山三里（高義、三光、華陵）全天 24 小時駐診、多元專科診療服務、牙科服務，並提供巡迴醫療、支援前山衛生所專科人力等，健保年投入一千二百餘萬元經費，年服務約 1 萬 3,000 人次，民眾滿意度均高達九成以上。

健保署表示，為貫徹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守護偏鄉醫療，運用智慧雲端科技，創新健保服務」，以及衛生福利部消弭肝炎的決心，本年度與林口長庚共同合作，創新山地醫療服務模式，主要特色有二，其一是利用智慧雲端科技，採用尖端遠距醫療，由長庚醫院創新規劃提供五官科遠距服務，包括皮膚科、眼科、耳鼻喉科，採用手持式數位醫療五官鏡(耳鏡、眼底鏡、皮膚鏡、內視鏡等)設備，讓山地鄉醫療站利用影像顯示系統，遠距即時與林口長庚醫院連線會診，今年優先建立皮膚科看診模式，眼科及其他科別廣續推展，以提供偏鄉多元智慧醫療服務。其二，跨業合作強化肝炎防治，由復興區衛生所病患及巡迴發掘個案，轉介長庚醫院肝膽腸胃科專科醫師，再搭配國際扶輪社捐贈之醫療行動車(配有超音波、心電圖等設備)，深入山區辦理 B、C 肝炎防治巡迴，讓民眾就近獲得等同於醫學中心級的照護。

此外，健保資料庫分析發現，復興區居民眼科下山就醫率高，為擴大醫療服務，國際扶輪社和林口長庚允諾共同打造眼科專業級行動車，由國際扶輪社加碼捐贈一台配有驗光機、裂隙燈、眼底鏡、眼壓機、顯微檢查、斷層掃描等專業配備之眼科巡迴車，提供復興 IDS 承作團隊於復興區各村落進行眼科巡迴醫療服務，期能幫助病患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李伯璋署長高度肯定承作醫療團隊長期投入復興區的努力，也特別感謝國際扶輪社、衛生局以及各界共同守護偏鄉不遺餘力，並強調「全民健保的理念是服務到達全國每一個角落，不應有差別待遇」，未來仍將持續投入偏鄉醫療照護資源，提升偏鄉就醫便利性及照護水準。



稅務媒體新聞：

繼承公開上市股票 以當日收盤價計稅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因應親友或配偶身故而繼承遺產時，如果繼承到公開上市股票，則有特別規定，若繼承當下公司已除權或除息者，要以繼承當日的股票收盤價來課徵遺產稅，接著當除權息日獲配該股票所發的股票或現金股利時，則可以免納所得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身故者）的遺產當中，如果包括有在證券交易所上

市，或是上櫃或興櫃的有價證券，在該筆遺產的繼承事實發生時，如果該股票發行公司已除權或除息者，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以繼承開始日的收盤價，或興櫃股票的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來估定其價值。

如果發生繼承股票的當天沒有買賣的情況，可以依照繼承開始日前最後一天的收盤價或加權平均成交價來估定；如遇價格劇烈變動，可再採前一個月均價估定。



四大特定類型贈與 免稅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台灣對高價值資產設有贈與稅機制，不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當中還是訂有四大特定類型的贈與，得以免除贈與稅，包括公益性質的捐贈、扶養親屬費用、農地與農作，以及配偶相互贈與的財產。

依據遺贈稅法，公益性質的捐贈範圍最廣，包括捐贈給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的財產；捐贈給公有事業機構或公股完全持股的公營事業的財產；還有捐贈給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的財產；這些捐款都不用計入贈與總額，甚至還有所得稅減免的適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除了公益性質的捐贈之外，比較需要注意的還有農地的贈與及繼承，只要是贈與《民法》1138 條所規定的繼承人，不論是農地本身或是農地上農作物的價值，都可以排除計入贈與稅的計算，這點就算是贈與者身故，也不必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不過，官員指出，贈與農地免稅有兩個重要的但書，第一是贈與或繼承後五年內不得移轉，第二是必須持續作為農業使用，才符合免稅基準，如果受贈人將該農地移轉他人，或是沒有繼續將農地農用，就會被追繳應納稅賦。

官員表示，除了公益捐贈與農地，還包括扶養親人所支付的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以及配偶之間的相互贈與，都不用計入當年度贈與稅。配偶間的相互贈與最為人所知，通常一般家庭之間也都會將這個免稅項目列為稅務規畫之一。不過，扶養費的部分是贈

與免稅情況下最難舉證的一塊，通常也比較少人以此項來主張贈與免稅。

官員也提到，有關贈與稅，稽徵機關主要是重點查核金融機構當中大額資金移動，例如百萬元以上的變動，就會去審視是否有徵納贈與稅的需要，對於親人的扶養費，一般而言也少有這麼大額的需求。



執行業務者發票中獎 可兌領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營利事業若申請編配統一編號，其所收到的統一發票大多數無法兌領獎金，不過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如果申請單位屬於執行業務者，諸如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等單位，其事務所申請的扣繳編號雖然與統一編號類似，但其實這類發票還是有兌領統一發票獎項的權利，如有中獎要記得領獎。

賦稅署官員指出，統一發票所發放的獎金，原則上是從營業稅收當中而來，一般商業營業人如果申請統一編號，其所收取的發票皆可列為營業的進項扣抵，不納營業稅，所以就算中獎也會受到排除。

另一方面，非營業人也可以申請扣繳編號，官員表示，這當中又包括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部隊等單位，依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其實也不適用給獎規定。但由於過去有作出函釋，如果是持扣繳編號的執行業務者，包括律師、會計師、精算師、地政士、建築師、醫師、補習班、幼稚園等，由於交易過程已納營業稅，所以其實這些買受人都擁有兌獎的權利。

高雄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者中獎時，可以請代領獎人於領獎期限內，攜帶中獎統一發票收執聯、電子發票證明聯或公用事業掣發載有載具識別資訊之兌獎聯，以及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代領人身分證明文件，並應蓋執行業務單位章，填寫中獎金額、代領人個人資料及聯絡電話，即可領獎。



四類藝文活動 可減免娛樂稅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舉辦影劇、KTV 以及各種競技比賽時，地方政府可能會課予額數不等的娛樂稅，主辦單位有義務向消費者代徵其稅款，不過有四大藝文及公益性條件，若主辦單位及活動性質符合其中之一，參與活動者即可免徵或減徵娛樂稅。

財政部官員表示，娛樂稅款由各個地方政府把關，然而舉辦演唱會等娛樂性活動想要免徵娛樂稅，其門檻其實不低，最常見的其實是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30 條規定，向文化部申請，若該活動審核通過，即可減半娛樂稅與免徵營業稅。

其次，則是依據《娛樂稅法》第 4 條當中的三款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免徵娛樂稅，第一種是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等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或依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立案的組織，其所舉辦的娛樂活動收入，全部作為本身事業使用，這種情況可以免徵娛樂稅。

第三種情況則是更強調其公益性質，為了救災或勞軍而舉辦娛樂活動，該活動的全部收入在扣除必要費用後，餘款全部投入救災或勞軍，這種情況也可以免徵娛樂稅，但是其必要費用的部分，占比不能超過全部收入的 20%。

第四種情況則比較適用公家單位，諸如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等組織，對內舉辦的臨時性文康活動，而且沒有用任何方式收取費用，這種情況亦能免徵娛樂稅。

不過官員指出，娛樂稅法中所提到的三款免稅形式，其實相對而言較為嚴苛，不論是全部作為本業使用、全數捐出救災還是不以任何形式收取費用，要滿足法令要件仍有一定難度，即便是學校團體想要舉辦文康活動，坊間最常見的情況仍會酌收部分費用，再另外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來申請減半課稅，反而不會申請較難達成的免稅適用。



沒收消費者預收款 須開發票繳營業稅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營業人因為消費者違約而沒收的預收款，仍屬於銷售額範圍，依規定必須開立統一發票，並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依據財政部函釋，營業人所沒收的預收款屬於銷售額範圍，也就必須開立統一發票。

常見的情形像是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或延遲支付租金的違約金，或是建設公司銷售房

屋因買受人違約而沒收的預收房屋款等，都應該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國稅局表示，近來查獲營業人銷售貨物，因買受人違約而沒收預收款，卻漏開統一發票，遭國稅局補稅並裁處罰鍰。



工商媒體新聞：

違法排廢 最重罰 2,000 萬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企業注意了，去年空汙法修法新增追繳不法所得規定，環保署昨（29）日表示，「違反空汙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已發布實施，未來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規定者，除可能面臨最高 2,000 萬元罰鍰，也可往前追繳六年不法所得，以強化遏阻效果。

辦法規定，如果積極利益與空氣汙染物排放量有關，可算出違法部分的空汙排放量占總汙染物排放量的比例，乘以營業淨利，若是有汙染物、原料、燃料等不同方式計算，則以平均值認定。年度所得利益還必須加計利息。

企業違法排放廢氣、廢水問題層出不窮，例如雨衣大廠達新短繳空汙規費、偷排致癌廢氣，不法利得高達 6,800 多萬；或是花蓮和平電廠超量使用生煤遭查獲，也遭裁罰。

過去企業違反空汙法規定，環保署主要以罰鍰為制裁手段，當企業不法所得高於罰鍰時，雖可以不法所得為罰鍰金額，但此時，不法所得內含罰鍰，等於變相減輕裁罰，對許多違規企業而言仍然有利可圖，也因此一犯再犯。

因此空汙法修法將不法所得與罰鍰脫鉤，依法開罰之後，再加碼追回不法所得。依據辦法，環保署針對積極利益（例如超量使用原物料所多賺的錢）、消極利益（少花的費用）等，訂定相關核算、推估辦法，提供主管機關參考。

環保署表示，未來違反空汙法規定者，除可能面臨最高 2,000 萬元罰鍰外，如有因違規行為而獲利者，包括違規工廠及相關人員，例如代操作者、代檢驗者、專責人員等，都可能會被追繳不法利得。

也就是說，像是達新、和平電廠等案，假設是在新辦法上路後被查獲，除了罰鍰之外，還可依法追繳六年內的不法所得。

原預告追溯期為五年，但正式公告辦法追溯期間增加為六年，環保署官員表示，主要是參考空氣汙染物排放申報、空汙防制費收費相關資料，依規定必須保存六年，故以六年為追繳期限。



外國人投資額審定 鬆綁

■經濟日報 記者林彥呈、翁至威／台北報導

為營造良好投資環境，經濟部日前修正發布「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主要放寬外匯投資資金申請審定時，可直接以外幣計價，無須結售為新台幣；此外，外國投資人分批實行投資者，可一次辦理審定，將可便利外國投資人及國內事業資金運用彈性。

經濟部表示，辦法修正前，外國投資人經投審會核准投資後，自國外匯入資金至國內銀行帳戶申請資金審定時，須結售為新台幣，但實務上，常因匯率變動導致結售額度與原額度不符，無論是投資人需要再次匯入不足的差額，或是匯入超額資金，以至於被銀行要求重新匯入，都會導致投資時程延遲。

修訂辦法後，投資人申請審定時，可保留匯入的外幣，直接以外幣計價而無需結售為新台幣，並採計匯入受款銀行核發交易憑證時的買匯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後金額。

其次，也放寬投資人分批實行投資的申請審定程序，投資人可選擇分批申請審定，或是全部實行投資、取得全部股權後，在兩個月內一次辦理審定，讓投資人可規劃投資時程，降低行政成本。

而為了簡化程序，辦法中也明訂，投資人因受贈、繼承、盈餘轉增資或公積轉增資等投資情形，可免申請審定。

最後，也刪除投資人受讓國內股東股份申請審定時，應檢具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的規定。

經濟部表示，投資人如果是購買國內未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就不屬於證交稅課徵範圍，且實行投資與是否繳納證交稅是兩回事，因此本次修正辦法將證交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從應備文件刪除，而以股權移轉完成聲明書取代。

至於投資人是否有依法繳納證交稅，就回歸到證交稅相關法規辦理。



虛擬通貨交易所頻頻遭駭 投資人恐求助無門

■經濟日報 記者林彥呈／即時報導

日前 BITPoint Japan（日本幣寶）遭駭客攻擊，使用同樣核心交易系統的 BITPoint Taiwan（台灣幣寶）也受到影響，導致交易系統全面暫停。立法委員許毓仁指出，加密貨幣交易所並沒有經金管會公告為「金融服務業」，幣圈投資人難以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也因此無法申請金融消費評議，目前對投資人的保護與求償機制不足，建議主管機關考慮擴大金保法適用範圍，將加密貨幣交易所納入其中，以避免往後更多投資糾紛發生投資人求助無門。

繼日前全球最大加密貨幣交易所幣安（Binance）遭駭客攻擊，損失超過新台幣 12 億元，日本幣寶又於 7 月傳出加密貨幣大規模竊盜案，損失金額約 10 億元，導致日本幣寶暫停所有交易、轉帳、提領等服務，使用同樣核心交易系統的台灣幣寶也受影響。

許毓仁表示，虛擬通貨交易所駭客竊案頻傳，顯示這些投資平台的資安防護能力不足。此外，政府監管的鬆散、ICO 詐騙盛行等因素，都讓投資人愈來愈擔憂虛擬通貨交易的安全性，恐不利虛擬通貨相關產業的發展。

許毓仁指出，網路犯罪手法日新月異，由於 2020 年各國開始對交易平台實行更嚴格的反洗錢法案及 KYC（Know your Customer）法規，促使近年駭客加快洗錢速度。針對許多監理機關最重視的「反洗錢」問題，許毓仁強調，台灣去年才通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的洗錢防制評鑑，若是主管機關有相關疑慮，交易所就應該全力配合主管機關的調查。

「立法院推動區塊鏈連線暨產業自律組織」去年成立，其中，區塊鏈與加密貨幣產業自律組織明訂，在台灣的所有相關業者必須守法、忠實誠信、善良管理、公開透明、保密以及公平競爭等六大原則。

許毓仁強調，所有虛擬通貨交易所應恪守自律組織的相關規範，透過產業自律，確保投資人從具有公信力的平台獲得資訊，並且主動與政府合作防止洗錢與詐騙，同時確保消費者權益，共同為正在起步的台灣區塊鏈產業奠定良好基礎。



業者籲回流資金買保險放寬至 10% 顧立雄：不可能

■中央社 記者劉姵呈台北 5 日電

境外資金匯回投資金融商品，目前草案規定保險商品僅能占匯回資金的 3%，業界盼放寬到 10%，金管會主委顧立雄今天表示不可能，並強調希望資金能促進實質投資，因此鼓勵有長期性、帶有政策意涵的金融商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7 月底預告「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草案」，明定個人或營利事業投資國內有價證券額度以匯回稅後資金的 25% 為限。另外，個人投資國內保障型及高齡化的保險商品額度也不得超過匯回稅後資金的 3%。

不少業者表示希望能將保險商品投資限額 3% 提高到 10%，金管會主委顧立雄今天回應強調，「不可能」提高至 10%。

顧立雄說，首先，境外資金匯回投資金融商品因享有相關租稅優惠，因此政府對於回流資金都要控制，目前控制責任都落在銀行身上，銀行要控制整個資金進出，若稍有差池，銀行就要被財政部國稅局檢討。

再者，境外資金匯回投資金融商品，一來是為了要促進實質經濟，二來金管會是為了鼓勵具有長期投資性、有政策意涵的金融商品。

顧立雄指出，根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規定，匯回資金已經有 5% 可以自由運用，25% 可從事金融投資的部分本來就是要受政策引導，且受框架限制，包括鼓勵長期投資、引導商品則屬於政策性鼓勵商品。

他也補充，「短期性或私募性質不鼓勵」，實質經濟的直接和間接投資也是如此，金管會期盼能夠促進國內就業、整體內需市場以及資本性投資。



因應工輔法修法 台南市未登記工廠 11 月底前完成清查

■聯合報 記者謝進盛／即時報導

台南市經濟發展局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已著手辦理未登記工廠全面清查作業，預計今年 11 月底前完成清查，後續依清查結果分級分類管理，新增未登記工廠，將依規定立即強力斷水、斷電及拆除作業。

經發局說，市長黃偉哲相當重視這次修法，宣示農地上不可以有新增工廠，既有未登記工廠屬低汙染者，將輔導辦理納管、提改善計畫並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既有中、高汙染

者，將輔導限期轉型或遷廠；市府指示各區公所落實查報興建中違章建物，並將查報成績列入區長的年終考核。

經發局長郭阿梅表示，本次工輔法修正案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經總統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告在案，經濟部工業局刻正草擬訂定相關子法，預計明年元月 1 日公布施行。

而本次工輔法修法重點「既有未登記工廠」認定，係指設立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未登記工廠，屬低汙染者，應於修法施行後 2 年期限內申請納管、3 年內提出改善計畫、核准改善計畫後 2 年內改善完成，並最遲應於修法施行後 10 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屬中、高汙染者，須限期轉型為低汙染或遷廠；而已領有臨時工廠登記者，應於修法施行後 2 年期限內完成換取特定工廠登記。

此外，本次工輔法修法特定工廠登記訂有 20 年落日條款；亦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應於施行日起 20 年內完成土地變更程序，始得就地申請合法登記。

郭阿梅表示，市府經發局將於明年成立輔導團，辦理分區說明會主動提供協助服務。她說，工輔法經經濟部公布施行後，既有低汙染業者即可申請納管，而已領有臨時工廠登記業者，可免再經實質審查程序，直接申請換發特定工廠登記。



稅務政府新聞

財政部預告訂定「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草案

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之「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26 條」修正案，經總統今(108)年 7 月 24 日公布，自今年起，薪資所得計算除原有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108 年度為新臺幣(下同)20 萬元]方式，另新增得選擇舉證費用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可減除之規定費用包括：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及職業上工具支出 3 項，於明(109)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為利徵納雙方遵循，財政部於今(14)日預告「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草案。

財政部說明，上開草案依據綜合所得稅相關課稅原則，規範可減除之費用應以收付實現為原則，且費用應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必要，並由所得人實際負擔，且各項費用限額各以薪資收入之 3% 為限，該 3 項費用之適用範圍及認列方式，規範如下：

一、職業專用服裝費

(一)應為所得人從事職業所必需穿著且非供日常生活穿著使用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包括依法令規定、雇主要求或為職業安全目的所需穿著之制服、定式服裝或具防護

性質之服裝，以及表演或比賽專用服裝。

(二)支出範圍包括購置或租賃服裝費用，以及清洗、整燙、修補及保養該服裝所支付之清潔維護費用。

二、進修訓練費

(一)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

(二)上開符合規定之機構範圍如下：

國內機構包括政府之研究或訓練機構、學校(大專校院或高中職學校)、職業訓練機構及依法立案短期補習班等；國外機構包括國外政府之研究或訓練機構、教育部公告參考或認可名冊外國學校等。所得人如參加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所屬公(工)會指定或認可機構所開設之課程符合法令要求者，亦得列報進修訓練費。

三、職業上工具支出

(一)所得人購置與職業有關領域之中、外文書籍、期刊或資料庫；職業上所必備且專用、及為職業安全目的所需防護性質之器材或設備；表演或比賽專用裝備或道具之支出。

(二)工具之使用年限超過 2 年且支出金額超過 8 萬元者，應採平均法，以耐用年數 3 年(免列殘值)，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

薪資所得者採減除規定費用方式，應於辦理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填具薪資費用申報表併同費用憑證、足資證明符合費用項目所定條件、與業務相關等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倘依規定減除之費用合計金額低於當年度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者，稽徵機關將從高按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認定，保障所得人權益。

財政部表示，上開草案正辦理預告中(預告截止日:108 年 10 月 14 日)，俟預告完成後，辦理後續法規發布事宜，刻研訂相關申報書表及規劃後續稽徵作業，俾於明年 5 月申報時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俊龍

聯絡電話：2322-8122



[土地所有權人提供土地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領取現金補償或差額價金免徵營業稅之規定](#)

財政部今(14)日核釋，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進行都市更新之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土地所有權人提供土地，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完成後，其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領取現金補償；或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少於應分配面積，依同條第

2 項規定領取差額價金，核屬土地所有權人銷售土地行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說明，權利變換實務上透過土地所有權人提供土地，實施者提供資金於該土地興建房屋，興建完成後，雙方依更新前土地權利價值及提供資金比例，分配更新後建築物及土地，即實施者提供資金興建房屋，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完成後，將更新後之部分建築物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交換部分土地之互易模式。爰該部 106 年 6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558700 號令規定，營業人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以權利變換方式提供資金、技術或人力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實施完成後，自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土地所有權人分配取得更新後建築物及土地之應有部分，應以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權利價值為其銷售額，依該部 75 年 10 月 1 日台財稅第 7550122 號函及 84 年 1 月 14 日台財稅第 841601114 號函有關合建分屋規定辦理。

財政部表示，考量土地所有權人於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過程中，如發生應分配房地面積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致無法分配，或實際分配房地面積少於應分配面積情事，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52 條領取之補償金或差額價金，應否課徵營業稅滋生疑義。經該部函詢內政部意見表示，權利變換後權利價值計算及差額價金找補應屬權利變換範疇，意即土地所有權人領取補償金或差額價金，非屬出售應分配房地取得代價。因此，該部依前開有關權利變換具建築物及土地互易性質及內政部就差額價金之見解，核釋首揭規定，以利徵納雙方依循。

新聞稿聯絡人：劉科長品紋

聯絡電話：02-23228133



[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措施延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政部表示，為配合我國 114 年整體行動支付達 90% 目標，賡續鼓勵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該部將於明(16)日修正發布「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下稱本作業規範)第 4 點及第 5 點，將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期間之末日由現行 109 年 12 月 31 日延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政部說明，為加速行動支付普及化，該部 107 年 1 月 12 日訂定發布本作業規範，鼓勵小規模營業人於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接受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裝置付款，自申請核准當季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屬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得由稽徵機關按 1% 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免用統一發票(下稱本租稅優惠)，以減輕其營業稅負擔。截至 108 年 8 月 12 日止，已核准 3,164 家小規模營業人適用本租稅優惠。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本租稅優惠施行以來，常有小規模營業人反映導入行動支付後，相關交易金流資料恐遭稽徵機關掌握作為課稅運用，且本租稅優惠期間將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如每月平均銷售額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稽徵機關將於屆期後核定使用統一發票按 5%稅率課徵營業稅，嚴重影響導入意願。為廣續鼓勵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降低導入行動支付稅負增加疑慮，該配合我國 114 年整體行動支付達 90%目標，將本租稅優惠期間延長，自申請核准之當季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屬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其每月銷售額，得不受使用統一發票標準限制；未來平均每月銷售額倘已達 20 萬元，仍按 1%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並免用統一發票，與一般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適用 5%稅率比較，更具享有減稅優惠實益。

財政部特別說明，目前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s://www.etax.nat.gov.tw/>)及各地區國稅局網站皆已建置「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專區」，相關規定及申請書表可至該專區下載使用，請符合資格之小規模營業人踴躍提出申請，共享多元支付商機。

新聞稿聯絡人：劉科長品紋、梁專員瑋峻

聯絡電話：02-23228133、02-23228132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行政院核定自 108 年 8 月 15 日施行

為引導我國個人及營利事業資金回臺投資實體產業及金融市場，以壯大國內經濟，增加就業機會，財政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經濟部等部會在符合國際洗錢防制及國際租稅規範下，共同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本條例)，經總統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布，行政院核定自今日(108 年 8 月 15 日)施行。

財政部表示，為利本條例順利運作及徵納雙方遵循，該部與金管會及經濟部今日分別訂定發布「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下稱金管會子辦法)」及「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下稱經濟部子辦法)」，明定各辦法與本條例同步施行；財政部已備妥申請書、扣繳憑單、扣繳憑單申報書及扣繳稅額繳款書格式，自今日起民眾即得申請適用。另外，財政部、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均已建置「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網站專區，放置法令規定、疑義解答、專人諮詢窗口及相關資訊，供各界參考運用。

財政部說明，個人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得選擇適用本條例，免依一般所得稅制課稅(申請、匯回及管理運用流程詳附件)。本條例施行 2 年，納稅義務人應於 110 年 8 月 14 日前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國稅局提出申請；國稅局受理申請後，將洽受理銀行辦理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審查，因實務上各家銀行辦理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作業所需文件不盡相同，建議納稅義務人於提出申請前，

宜先行向指定受理銀行洽妥應備文件明細，以利後續審查作業順利進行。個人及營利事業在 108 年 8 月 15 日至 109 年 8 月 14 日間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資金者，適用稅率 8%；在 109 年 8 月 15 日至 110 年 8 月 14 日間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資金者，適用稅率 10%，匯回資金應存入外匯存款專戶，由受理銀行於資金存入專戶時扣取稅款。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個人及營利事業依規定匯回存入專戶之資金，得於扣除稅款後按 25% 計算之限額內，依金管會子辦法規定從事金融投資，並於上開稅後資金按 5% 計算之限額內，提取資金自由運用，但自由運用資金於存入專戶之日起算 5 年內，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及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不動產資產信託(REATs)等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此外，個人及營利事業亦得就上開稅後資金，向經濟部申請核准從事實質投資，無運用比例限制，經依該部子辦法規定完成實質投資，並取具該部核發完成證明者，得向國稅局申請退還 50% 稅款(即實質稅率 4% 或 5%)。

財政部指出，本條例屬國家當前為因應國際經濟情勢及國內產業發展需求所推動之重大施政措施，為使各界瞭解法令規定，妥善運用本條例實施之契機，該部將持續辦理對外宣導及講習，俾利政策推行，並期藉此為國內經濟引入活水，帶動投資動能，擴大內需引擎。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秀琳、劉科長旭峯

聯絡電話：2322-8423、2322-7556

https://www.mof.gov.tw/ashx/FileDownloadRate.ashx?Url=/File/Attach/85609/File_21325.pdf



核釋以生存配偶為納稅義務人之綜合所得稅申報案件，於被繼承人死亡日後繳納之綜合所得稅，屬被繼承人所得部分可自其遺產總額中扣除

財政部於今(23)日發布解釋令，被繼承人死亡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所得，以生存配偶為納稅義務人，其於被繼承人死亡日後繳納之綜合所得稅，屬被繼承人所得部分，依所定公式計算之被繼承人死亡前應納未納之綜合所得稅，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財政部說明，該解釋令發布前，以配偶為納稅義務人得自遺產總額扣除被繼承人死亡前(含死亡年度及死亡之以前年度之所得)應納未納之綜合所得稅，僅限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但書規定，因被繼承人死亡，遺有配偶，被繼承人之所得應由配偶合併申報之情形；至於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選定配偶為納稅義務人，其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繳納之綜合所得稅，其屬被繼承人所得部分，未准自遺產總額中扣除。鑑於我國綜合所得稅採合併申報制，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各類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且配偶於被繼承人死亡後繳納之稅款，仍可透過繼承人間之內部關係自遺產中獲

償，爰同以配偶為納稅義務人之案件，宜為一致性之規範，故該部重新核釋均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屬被繼承人所得部分之應納未納綜合所得稅，以維納稅義務人權益。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屬被繼承人所得部分之應納未納綜合所得稅，需按年分別計算，並以被繼承人所得占被繼承人及配偶所得合計之比率計算；又為配合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5 條，107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得選擇就其申報戶之股利及盈餘合併計稅或分開計稅之規定，爰公式增訂股利及盈餘稅額比率及所得比率，以合理計算屬被繼承人股利及盈餘之應納未納稅額。計算公式及舉例說明如附件，以利徵納雙方遵循。

新聞稿聯絡人：曾科長雅萍

聯絡電話：02-23228147

https://www.mof.gov.tw/ashx/FileDownloadRate.ashx?Url=/File/Attach/85731/File_21378.pdf



工商政府新聞

優質企業防冒名報關——e 註冊就安心！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最後更新日期:108/07/31

臺北關表示，業者申請成為一般優質企業可享有下列優惠措施 一、進出口報單較低之抽驗比率。 二、進口貨物經提供稅費擔保後先予放行者，得按月彙總繳納稅費 三、得申請核准以自行具結替代稅費擔保。 四、國貨復運進口報單通關時，得書面申請具結先予放行。 該關再次表示，現為利業者主動掌握報關資訊，避免第三人冒名報關，乃擴大關港貿單一窗口功能，透過工商憑證註冊，自行設定主動通知服務，勾選「收單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接收報單收單通知)項目，業者可利用該項服務即時獲知報關日期、報單號碼及通關流程。請業者逕至關港貿單一窗口(<https://portal.sw.nat.gov.tw/>)註冊設定，上開系統使用說明如下圖，如有相關疑義，請洽該窗口客服專線電話：0800-299-889。業務承辦單位：業務一組；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269。新聞聯絡人：莊佳菱 聯絡電話：03-3982901 手機：0978-667109。



今年電子購物業營收可望再創新猷

公佈單位：統計處 最後更新日期:108/08/05

1. 今年上半年電子購物業營業額為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6%：電子購物及郵購業(本文簡稱電子購物業)係指從事以網際網路、電視、廣播、電話等電子媒介或郵購方式零售商品之行業，其中以網路購物比重最大。隨網路科技不斷發展，帶動民眾消費習慣轉變，

電子購物業 107 年營業額達 1,894 億元，迭創歷年新高，年增 12.4%，近 8 年平均每年成長 8.1%，優於整體零售業之 1.1%，占整體零售業比重由 3.2% 增至 5.1%，顯見國人消費管道轉移，推升網購市場快速成長。今(108)年上半年營業額 970 億元，為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6%，預期在業者積極優化行動購物介面，提供多元支付工具及跨業合作下，可望持續推升購物熱潮，今年營收預估突破 2,000 億元大關，再創新猷。

2. 銷售商品以家電及資通訊商品為大宗：就電子購物業銷售商品結構觀察，106 年以家庭器具類占 28.8% 居首位，較 102 年提高 10.6 個百分點最多，資通訊商品占 22.6% 居次，較 102 年增加 6.1 個百分點，兩者合計逾五成，顯示民眾對電子及家電產品透過網路購買接受度提高；文教及娛樂用品類占比則從 102 年 24.2% 下滑至 106 年 7.9%，減少 16.2 個百分點最多，主因少子化及資訊傳播多元化，書籍、雜誌及娛樂用品銷售下滑所致。

3. 支付工具以信用卡為主：以消費者選擇之付款方式觀察，106 年以線上刷卡占 66% 為主，選擇現金支付(指超商取貨付款及宅配貨到付款)占 29.3% 次之、金融轉帳則占 3.4%，其他支付方式(含「行動支付」、「電子票券(如悠遊卡等)」、「現金禮券、商品券」等)比例僅占 1.3%；隨著政府推動行動支付普及化，預期未來使用比例可望進一步提升。

4. 價格競爭激烈，毛利偏低為主要困境：根據本部統計處零售業經營實況調查，106 年電子購物業經營上遭遇之困境(可複選)，以「價格競爭激烈，毛利偏低」占 70.8% 居首，較 104 年增加 5.6 個百分點，顯示網路商品資訊透明，價格及品項查詢容易，也普遍帶來市場價格競爭；「消費需求多變」之業者占 64.6% 次之，較 104 年增加 3.7 個百分點，因此強化 AI 技術輔以大數據，精準掌握消費者需求，推動跨國電商合作，以提升我國電商在國際市場之知名度及能見度，將是未來努力方向。

發言人：經濟部統計處 王副處長淑娟

聯絡電話：(02)23212200#8500

電子郵件信箱：scwang3@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統計處 蔡科長美娟

聯絡電話：(02)23212200#8513

電子郵件信箱：mjtsail@moea.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72916



境外資金匯回 產業投資上路

公佈單位：工業局 公佈日期：108/08/15

為引導資金回流挹注我國產業及金融市場，財政部制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本條例)，奉總統於今(108)年 7 月 24 日公布，行政院定於今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 年。本部依據本條例第 7 條與第 8 條授權訂定「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下稱本辦法)，已奉行政院核定，與本條例同步自今年 8 月 15 日上路。

經濟部表示，個人或營利事業境外資金經國稅局與國內銀行聯合審查通過後，匯回須存放於「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下稱外匯存款專戶)，於1年內向經濟部提具直接投資計畫或間接投資申請，經核准後可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開始投資。於規定期限完成投資，並取得經濟部核發完成證明者，得適用優惠稅率4%或5%，向國稅局申請退還50%稅款。

針對本辦法所規範的直接投資與間接投資，重點說明如下：

一、直接投資：

(一)投資產業項目：涵蓋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

(二)投資方式：包含3種投資樣態，營利事業自行投資於本業；個人與營利事業現金出資新設事業；個人與營利事業現金對價取得他事業增資新股或出資額。

(三)投資支出範圍：包含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供自行使用之軟硬體設備或技術；與投資計畫相關之支出(不得超過前2項支出合計數的20%)。其中建構之建築物自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起7年內須為自用，不得作為住宅、出租或移轉所有權。

(四)申請程序：個人或營利事業匯回資金1年內向經濟部提具投資計畫，經核准後進行投資，投資計畫應於2年內完成，得展延1次，投資期間每年1月向經濟部備查其上年度投資進度。投資計畫完成後向經濟部取得完成證明，始得向國稅局申請退稅。

二、間接投資：

(一)投資方式：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

(二)重要政策領域產業範圍：5+2 產業；重要製造業如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及光學製品、高值石化及紡織業等；重要服務業如資通訊服務、積體電路設計、批發零售、運輸倉儲等；發電業及天然氣事業；長期照顧服務事業；文化創意產業。

(三)投資規範：間接投資於國內重要政策領域產業比率，應分別於第3年達20%、第4年達50%；投資於前開以外之其他國內事業，以未上市(櫃)公司為限，且不得投資不動產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投資於境外事業之金額則不得超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實收資本額(出資額)25%。

(四)申請程序：個人或營利事業匯回資金1年內向經濟部申請，經核准後進行投資達4年，投資期間得申請變更1次，取得經濟部完成證明，始得向國稅局申請退稅。投資期間每年1月向經濟部備查其上年度投資進度。

另為確實引導境外資金匯回進行實質投資，倘發生個人及營利事業自外匯存款專戶提領的資金，未依規定投資而移作他用(例如：購置不動產後移轉所有權、轉讓投資取得的股份、間接投資上市或上櫃公司等)、投資期間未辦理備查且經通知仍不補報、未依期程投資或投資後尚有剩餘資金卻未匯回等情事，均須回歸以20%稅率課稅，補徵稅款。配合本條例及本辦法開始施行，經濟部將會同財政部及金管會舉辦說明會，俾利國人瞭解政府政策及申請適用。

發言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2、0912-710-927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1@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產業政策組周崇斌組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601、0918-856433

電子郵件信箱：cbjou@moeaidb.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73023



經濟部嚴懲洗產地業者，加強與業者溝通

公佈單位：國際貿易局 公佈日期：108/08/21

因應美中貿易摩擦及雙方互課高額關稅，經濟部持續與財政部、交通部等通力合作，包括海關加強查驗出口產地標示，經濟部嚴懲產地標示不實業者等，以避免我國成為「洗產地」的受害者，致影響我整體對外貿易利益。

自上（107）年 10 月起，海關已陸續查獲 15 件洗產地案。其中 11 案（塑膠產品、不鏽鋼品、靜電標籤、電腦、手錶、矽二極體、試紙、機械）係於課稅區及物流中心產地查獲標示不實，2 案係自貿港區（燈具、蠟燭）之偽標產地，以及 2 件海關出口報單產地申報不實（均為自行車）。

國際貿易局已就課稅區的 6 件偽標案件予以裁罰，其餘 4 件積極調查中，另物流中心（不鏽鋼產品）個案，則係進口商主動發現後自行申請退關，爰未處分。對於其他海關主管案件（自行車、燈具及蠟燭），由海關裁罰。

國際貿易局為向進出口業者說明政府防杜違規轉運措施、美國原產地認定及關務詐欺調查等，迄今除與公協會合作辦理 12 場說明會外，亦透過本局 Line@、臉書及電子報等簡要說明。未來亦將持續透過公協會向進出口業者說明。

經濟部再次呼籲業者勿心存僥倖而從事違規轉運行為，共同維護 MIT (Made in Taiwan) 的信譽及我國產業貿易利益。

貿易局發言人：李副局長冠志

聯絡電話：02-2321-4945、0988-120-791

電子郵件信箱：gilee@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貿易服務組黃組長靜萱

聯絡電話：02-2397-7341、0937-067-762

電子郵件信箱：annhuang@trade.gov.tw



高雄關呼籲業者勿違規轉運中國大陸產製品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公佈日期：108/07/21

為避免中國大陸產製貨品藉由我國「洗產地」違規轉運出口，經濟部已協同相關部會採取各項貿易管理措施，包括監督貿易流向、要求高風險產品進出口應檢附產證及修法提高違規行為裁罰金額等措施，以維護臺灣貿易利益。

為此，海關針對自行車、工具機、鋼鐵、太陽能產品等易發生違規轉運之貨品，協同相關單位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一、 進口太陽能電池、其他光伏打電池及鋼鐵，需檢附出口國、產製國政府或其他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
- 二、 自中國大陸進口自行車及工具機，需申報用途以利追蹤。
- 三、 出口我國產製之工具機至美國，需檢附我國原產地證明書予我國海關。
- 四、 下列自由貿易港區貨品輸往美國，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應先取得經濟部核發之輸出許可證：

(一) 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

(二) 我國產製之工具機，出口報關時另應檢附我國原產地證明書正本。

高雄關表示，海關將透過通關系統自動比對，篩選出口人是否曾自中國大陸輸入美國301課稅清單或課徵反傾銷稅之高風險貨品，並加強查核出口貨品是否有標示不實或虛報產地之情事。該關進一步提醒進出口業者，務必配合上述措施，遵守相關規定誠實申報，避免涉及虛報違法之情事，損及自身權益及我國國際形象與整體對外貿易利益。

業務承辦單位：業務二組

電話：(07)8237581

新聞稿聯絡人：張高財

電話：07-5628219

手機：0938275750

